

9.2.4 场地绿容率不低于 3.0, 评价总分值为 5 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场地绿容率计算值不低于 3.0, 得 3 分。
- 2 场地绿容率实测值不低于 3.0, 得 5 分。

【条文说明扩展】

绿容率是指场地内各类植被叶面积总量与场地面积的比值, 是十分重要的场地生态评价指标, 虽无法全面表征场地绿地的空间生态水平, 但可作为绿地率的有效补充。其中, 场地面积是指项目红线内的总用地面积。

第 1 款, 绿容率可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绿容率=[\sum (乔木叶面积指数×乔木投影面积×乔木株数) +灌木占地面积×3+草地占地面积×1]/场地面积。

其中, 冠层稀疏类乔木叶面积指数按 2 取值, 冠层密集类乔木叶面积指数按 4 取值 (纳入冠层密集类的乔木需提供相似气候区该类苗木的图片说明); 乔木投影面积按苗木表数据计算, 可按设计冠幅中间值进行取值; 场地内的立体绿化如屋面绿化和垂直绿化均可纳入计算。

鼓励有条件地区采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常用植物叶面积调研数据进行绿容率计算, 采用此方法计算时需注明资料来源。

第 2 款, 可提供以实际测量数据为依据的绿容率测量报告。测量时间可选择全年叶面积较多的季节, 对乔木株数、乔木投影面积 (即冠幅面积)、灌木和草地占地面积、各类乔木叶面积指数等进行实测。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绿化种植平面图、苗木表等景观设计文件, 绿容率计算书。重点审核面积计算或测量是否合理, 叶面积指数取值是否符合要求, 叶面积测量是否符合要求。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 还查阅绿容率计算书或植被叶面积测量报告, 当地叶面积调研数据 (如有) 等证明材料。